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统办1#、3#、5#楼综合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陇南市统办1#、3#、5#楼综合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9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3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刘小强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小强